**未成年子女從姓(姓氏變更) 約定書**

立書人父　 　　母 於民國 年 月 日所生 之 男(女)

□ 依民法第1059條第1項規定(新生兒出生)：經雙方約定從父姓(母姓)為　　 　　　 　。

□ 原姓名依民法第1059條第2項規定(未成年子女)：經雙方約定變更從父姓(母姓) 為　　 　　　 　。

特立此書為憑。

**立書人**

父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母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　年 　月 　日

說明：民法第1059條規定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

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前2項之變更，各以1次為限。

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
一、父母離婚者。

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
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

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